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全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呂宸彰

相 對 人 建鑫文創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成

相 對 人 楊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債權人即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167,000元或等值的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
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
於新台幣5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台幣50萬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
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千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即聲請人所主張對債務人即相對人的本案請求，
依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(由相對人楊志成擔任連帶保
證人)影本等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，然關於假扣押原因，則
釋明有所不足，但債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為此擔保
足以補釋明不足，故酌定擔保准許，並依法酌定債務人即相
對人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的擔保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，第527條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第85條
第2項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聲請執行。